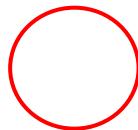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股東同意及聲明下列事項

1. 本股東原持有之盈餘配股緩課稅之股票，為換發無實體股份以辦理登錄專戶轉帳等作業（交易代號 671 或 673），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請 貴公司依規定通報國稅局，列入放棄緩課當年度所得稅申報；原保留緩課亦同（交易代號 674）。
2. 不欲繼續享受緩課所得稅之股數，自以交付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申請辦理轉換無實體股份劃撥之實際股數為據。

二、放棄緩課股票股數如下：

收回實體股票 原保留緩課（登錄緩課） 僑外股東

放棄緩課股票種類		股數
盈餘配股	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取得年度為 87 年(含)以前)	
	88 年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	
	88 年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	
員工分紅	分配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盈餘(取得年度為 87 年(含)以前)	
	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取得年度為 88 年)	
合 計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股東原留印鑑)

開具扣單		收 件	編號: _____
塗銷文字		登 記	
		核 印	

111.12.01